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故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將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陳達雄先生、沈尚弘先生、鄭敦謙先生及陳建平先生。

##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陳達雄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屬託、北新針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榮譽董事長：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修資國際(股)公司、修智(股)公司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沈尚弘	台灣大學電機系 Emory University MBA	AT&T Manager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拍檔科技(股)公司
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董事長：閎鼎資本(股)公司、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陳建平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1年5月2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達雄				✓	✓	✓	✓	✓	✓	✓	✓	✓	✓	✓	✓	✓	0
沈尚弘				✓	✓	✓	✓	✓	✓	✓	✓	✓	✓	✓	✓	✓	2
鄭敦謙				✓	✓	✓	✓	✓	✓	✓	✓	✓	✓	✓	✓	✓	2
陳建平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於各條件代號上方空格中打“✓”。

-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